實行三民主義

臺北縣瑞芳鎮龍潭里、龍安里、龍興里、龍川里、龍鎮里、龍山里第十二屆里長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鞏固憲政基礎

本縣瑞芳鎮第十二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別里	次號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龍潭里	1		吳火炎	四十七歲	男	臺北縣	中國民黨	工礦	瑞芳鎮潭里龍鎮路九一一號	學歷：瑞芳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一)耿德鑛業公司大福礦場領班。 (二)常務監事。 (三)瑞芳警察分局義警。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家政策。 二、服從政府領導，協助推行政令。 三、配合鎮公所加強、便民服務。 四、適時反映民意，提供政府採納。 五、爭取建設經費、興建河邊洗衣亭。 六、建議鎮公所清除瑞芳街、民生街及明燈路三段排水溝、以維環境衛生，並免水患。
	2		胡添丁	四十六歲	男	臺北縣	中國民黨	商	瑞芳鎮龍潭里三三街	經歷：臺北縣影劇公會理、監事。 瑞芳地區農會代表。 瑞芳鎮兵役協會委員。 瑞芳鎮菜服務社理事。 瑞芳樂民戲院經理。	一、誠誠懇懇為里民服務。 二、盡力為里民謀取福利。
興龍里	1		余天賜	三十六歲	男	臺灣省	中國民黨	商	瑞芳鎮龍興里明燈路七二段三路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歷任第九、十、十一屆龍興里長。 中國國民黨臺北縣第廿一區黨部委員。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地方建設。 二、確實反映基層意見，促請政府行政革新。 三、造福鄉里，竭力為民服務。
鎮龍里	1		簡萬來	七十五歲	男	臺灣省北	中國民黨	商	瑞芳鎮龍鎮里甲逢里一之八一一路	學歷：民教班結業。 經歷：第十一屆龍鎮里里長。	
龍安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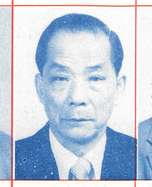	江雄濤	四十五歲	男	臺北縣	無	工礦	瑞芳鎮龍鎮里安龍路五八一街	學歷：(一)臺北縣立瑞芳工業職業學校肄業。 (二)礦場救護隊訓練班第十三期結業。 經歷：(一)瑞和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瑞芳儲煤場管理員。 (二)礦工。	一、奉行三民主義。 二、為里民服務，反應民意。 三、爭取地方建設及榮譽。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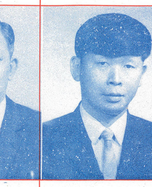	白進金	七十五歲	男	臺北市	中國民黨	商	瑞芳鎮龍鎮里安龍路四三街	學歷：私塾八年。 經歷：(一)瑞芳鎮龍安里第十、十一屆里長。 (二)義勇消防隊瑞芳分隊長。	一、效忠黨國、貫徹國策。 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維護里民權益。 三、善盡里長職責，探討里民意見，爭取為里民服務機會。 四、公以對事，誠以待人，熱誠為里民服務。 五、爭取經費，加強公共設施，改善里民生活環境。 六、經常舉辦各項活動，以調劑里民生活情趣，促進里民團結、和諧。
	1		陳阿德	六十一歲	男	臺灣省北	中國民黨	商	瑞芳鎮龍鎮里鄭七里川龍路一〇一二路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一)第九、十、十一屆里長。 (二)礦工。	一、奉行三民主義民主政體，宏揚法治精神。 二、里長為里民之保姆，需以實際表現造福鄉里，而非虛有空名。 三、做一個眞正敢說敢做為民服務的公僕。 四、辦好里民大會，平日重視地方建設如：路燈之適當設置，排水溝流暢之妥設，路面柏油之鋪設，力爭本里權益以提高里民生活水準。 五、一切行動以便民、利民為依歸做到公正、公允、公開。
川龍里	3		連明水	五十七歲	男	臺灣省北縣	中國民黨	工礦	瑞芳鎮龍鎮里川龍路一七路坑一里	學歷：日據時代瑞芳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瑞芳礦場產業工會幹部並當選常務理事、瑞芳礦場抗內採礦組擔管、瑞芳礦場產業黨部小組長。	願順照三民主義的政訓，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晚生之年為民服務，爭取龍川里改建、團結龍川里、建設龍川里。 二、爭取開闢龍山里集會所至義方國小道路拓寬以節省學童行程。 三、爭取開闢集會所至第一公墓道路拓寬。 四、爭取逢甲路二七〇巷九、十鄰延長末瑞道路加補水泥。 五、儘量爭取里內路燈增置。 六、儘量爭取里內石子路面加補水泥。
	2		王宗	八十八歲	男	臺灣省北縣	無	礦	瑞芳鎮龍鎮里坑一里川龍路四二路	學歷：瑞芳四腳亭國小肄業。 經歷：瑞芳煤礦包工。	一、促請政府積極開闢產業道路及偏遠地區交通建設，以利產物運輸而利民生。 二、促請政府注意礦工工作環境安全問題並重視礦工福利。
	1		許萬富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	中國民黨	礦	瑞芳鎮龍鎮里王岳里山龍路七巷一路	學歷：國小畢業。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二、爭取開闢龍山里集會所至義方國小道路拓寬以節省學童行程。 三、爭取開闢集會所至第一公墓道路拓寬。 四、爭取逢甲路二七〇巷九、十鄰延長末瑞道路加補水泥。 五、儘量爭取里內路燈增置。 六、儘量爭取里內石子路面加補水泥。
山龍里	3		吳在金	五十四歲	男	臺灣省北縣	中國民黨	商自由	瑞芳鎮龍鎮里王岳里山龍路七巷一路	學歷：瑞芳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一)耿德鑛業公司大福礦場領班。 (二)常務監事。 (三)瑞芳警察分局義警。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家政策。 二、服從政府領導，協助推行政令。 三、配合鎮公所加強、便民服務。 四、適時反映民意，提供政府採納。 五、爭取建設經費、興建河邊洗衣亭。 六、建議鎮公所清除瑞芳街、民生街及明燈路三段排水溝、以維環境衛生，並免水患。
	2		余勇男	四十三歲	男	臺灣省北縣	中國民黨	商	瑞芳鎮龍鎮里甲逢里山龍路四一三路	學歷：臺北縣立櫻溪初級中學畢業。 經歷：第十屆龍山里里長。	願順照三民主義的政訓，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晚生之年為民服務，爭取龍川里改建、團結龍川里、建設龍川里。 二、爭取開闢龍山里集會所至義方國小道路拓寬以節省學童行程。 三、爭取開闢集會所至第一公墓道路拓寬。 四、爭取逢甲路二七〇巷九、十鄰延長末瑞道路加補水泥。 五、儘量爭取里內路燈增置。 六、儘量爭取里內石子路面加補水泥。
	1		許萬富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北縣	中國民黨	礦	瑞芳鎮龍鎮里王岳里山龍路七巷一路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第十屆龍山里里長。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二、爭取開闢龍山里集會所至義方國小道路拓寬以節省學童行程。 三、爭取開闢集會所至第一公墓道路拓寬。 四、爭取逢甲路二七〇巷九、十鄰延長末瑞道路加補水泥。 五、儘量爭取里內路燈增置。 六、儘量爭取里內石子路面加補水泥。

這些還需要治安與建設的合作，我本人也將以一任里長的經驗，更盡力為民服務。謝謝！謝謝！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2.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有選舉權：有選舉權人年各選舉區內編組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三日內繼續住滿二年以上者。

(1)被褫公權尚未復權者。

(2)禁治產尚未宣告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通知單背面）。

2.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有關投票主任等辦員監察員公共其他出入投票場所人員內容包括：違背不准入場，但已依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的行投票。

3.選舉人應帶規定之投票通知單，方得入場，但已依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的行投票。

4.經今其選出即不出席者，應三日前投票主任等辦員監察員公共其他出入投票場所人員內容包括：違背不准入場，但已依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的行投票。

(1)在投票場應守秩序遵從主任等辦員監察員公共其他出入投票場所人員內容包括：違背不准入場，但已依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的行投票。

(2)携帶槍械火藥物品入場者。

(3)其他不正當行為，不得製造者。

5.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即依指導圖繪妥圈選工具，行使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當中。

6.選舉人圈選完畢，如因故無法繼續圈選，應請投票所主任或其代行人員協助。

(四)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內有辦理之一者無效：

(1)未用選舉人名冊簽名者。

(2)未用選舉人名冊簽名者。

(3)未用選舉人名冊簽名者。

(4)被剝奪公權者。

(5)未滿二十歲者。

(6)被剝奪選舉權者。

(7)被剝奪選舉權者。

(8)被剝奪選舉權者。

(9)被剝奪選舉權者。

(10)被剝奪選舉權者。

(11)被剝奪選舉權者。

(12)被剝奪選舉權者。

(13)被剝奪選舉權者。

(14)被剝奪選舉權者。

(15)被剝奪選舉權者。

(16)被剝奪選舉權者。

(17)被剝奪選舉權者。

(18)被剝奪選舉權者。

(19)被剝奪選舉權者。

(20)被剝奪選舉權者。

(21)被剝奪選舉權者。

(22)被剝奪選舉權者。

(23)被剝奪選舉權者。

(24)被剝奪選舉權者。

(25)被剝奪選舉權者。

(26)被剝奪選舉權者。

(27)被剝奪選舉權者。

(28)被剝奪選舉權者。

(29)被剝奪選舉權者。

(30)被剝奪選舉權者。

(31)被剝奪選舉權者。

(32)被剝奪選舉權者。

(33)被剝奪選舉權者。

(34)被剝奪選舉權者。

(35)被剝奪選舉權者。

(36)被剝奪選舉權者。

(37)被剝奪選舉權者。

(38)被剝奪選舉權者。

(39)被剝奪選舉權者。

(40)被剝奪選舉權者。

(41)被剝奪選舉權者。

(42)被剝奪選舉權者。

(43)被剝奪選舉權者。

(44)被剝奪選舉權者。

(45)被剝奪選舉權者。